

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
林耀明校董學生活動基金
申請細則

簡介

為鼓勵同學或學生團體籌辦或參與不同類形的活動，以擴闊視野，增廣見識，書院特成立此項活動基金，以資助有需要的同學或學生團體，讓他們得享籌辦或參與活動的樂趣及體會。

活動項目可包括：國際性活動（如比賽、講座、研討會等）、短期海外交流計劃、學習團、修讀課程、周年表演、社區服務等，希望透過參與這些活動，不但能讓同學認識世界各地的文化，加深彼此的了解，增加體驗，同時亦可促進與各大學之間的交流。

申請辦法

1. 是項計劃全年公開予所有隸屬新亞書院的同學或學生團體申請。
2. 申請者可由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申請，惟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遞交申請，否則該份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3. 提交申請表時，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，並附上活動計劃書、財政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如有需要，書院可能要求面見申請人。

受資助申請人責任

獲資助的項目，申請人必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：

1. 一份八百至一千字（中英文均可）的報告及照片二至四幀，以作書院存檔或擺放在其他書院展覽中。
2. 有關支出收據（請提交收據正本），以便書院安排發放資助予申請人，逾時遞交，所批資助可能會自動取消。

註

1. 申請人只可就同一活動項目申請一項書院資助。
2. 申請人應詳細列明其他已申請的資助及金額（如適用）。如發現資料不實，書院有權取消資助。

查詢

電話：三九四三 一六一九

新亞書院輔導處 啟

二〇一二年九月

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
林耀明校董學生活動基金
申請表

(一) 申請人／團體資料：

申請人姓名／申請團體名稱：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學生証號碼：_____ 主修/年級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日間) _____ (夜間)

電郵地址：_____

宿舍地址(如適用)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銀行戶口持有人(英文)：_____

銀行名稱：_____ 戶口號碼：_____

負責同學資料：

負責同學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日間) _____ (夜間)

電郵地址：_____

(二) 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_____

主辦單位：_____

舉行地點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活動目的：_____

_____ (可另紙填寫)

活動參加人數：_____

活動性質： 國際性活動/比賽 交流活動 學習/考察團

參與研討會 修讀課程 周年表演

社區服務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預算支出：_____ (請附上活動財政預算)

預算收入：_____

有否就是項活動申請其他資助(不論申請是否已有結果)：

沒有 有(請說明資助來源及金額：_____)

擬申請書院資助金額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只供輔導處填寫

審批金額：_____ 院務主任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